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35號

上訴人 童雅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觀建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不服民國109年4月7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柒佰貳拾柒萬肆仟肆佰肆拾參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玖仟陸佰零捌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子真